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47,580,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以及探索扩张，公司目前已由创建初期的单一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配送企业，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规格品种齐全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配送、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与配送、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市政环卫服务、市政环卫工程等产业链丰富的大型股份制集团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打造“大基建”、“大生态”、“大旅游”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所处行业经营性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环卫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904,059,209.47	2,576,779,523.54	12.70%	3,120,970,0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6,412.54	-411,920,421.25	110.06%	122,124,98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4,910.21	-414,228,466.48	103.84%	131,650,27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63,696.63	234,897,526.84	9.65%	254,816,96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0.36	11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0.36	11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2.19%	13.52%	4.1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507,987,939.78	6,160,992,143.84	5.63%	6,567,186,0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1,013,766.39	3,111,819,194.85	0.94%	3,076,735,214.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1,381,932.22	662,060,408.28	739,459,323.31	1,181,157,54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8,045.67	24,732,592.77	21,295,298.23	10,566,5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58,544.24	13,823,659.05	19,317,262.05	6,712,5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043.51	79,088,782.23	34,041,175.10	108,508,695.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2.19%	139,920,000	111,740,325	质押	139,920,0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1.29%	129,510,000	0	质押	60,924,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95,132,742	0	质押	95,13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	0	质押	53,249,900
徐湛元	境内自然人	2.67%	30,594,019	9,238,382		
邓雁栋	境内自然人	1.53%	17,553,745	8,787,730		
李志杰	境内自然人	1.31%	15,058,074	0		
梁钊健	境内自然人	1.08%	12,368,832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61,948	0	质押	11,040,000
许尚龙	境内自然人	0.73%	8,340,0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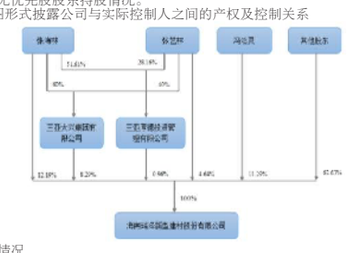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以及市政环卫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均有所增长，水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得益于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存量项目的稳定经营，同时积极拓展环卫工程业务以及工业固废处理业务，广东绿润全年新中标项目共计 21 个，超额完成 2020 年的业绩承诺。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40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0%；营业成本 230,98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混凝土	1,196,280,031.03	205,926,219.84	17.21%	4.34%	6.14%	0.29%
水泥	530,505,053.70	100,180,641.91	18.88%	-10.45%	-12.08%	-0.35%
园林绿化	343,491,861.28	-4,942,288.35	-1.44%	61.41%	-448.14%	-2.11%
市政环卫	833,782,263.46	293,011,950.09	35.14%	33.40%	46.58%	3.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6%。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87 亿元；现经商誉减值测试，公司 2020 年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积极拓展传统环卫服务、环卫工程业务以及工业固废处理业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1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1%，超额完成 2020 年的业绩承诺。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公司将客户商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从“应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列报；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240,578,510.99			
合同资产			240,578,510.99	
预收款项	31,878,284.05	149,085.51		
合同负债			29,246,132.16	144,743.21
其他流动负债			2,632,151.89	4,342.30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200,406,573.09	
合同资产	200,406,573.09			
预收款项			30,578,764.41	21,335.69
合同负债	28,847,890.95	20,714.26		
其他流动负债	1,730,873.46	621.43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子公司大兴园林注销务川县涪洋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转让、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瑞泽双林建材设立海南玮邦建材有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三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绿润设立广东绿裕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全体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有关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40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0%；营业成本 230,98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6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36,412.54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51,193.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794,564.61 元，扣除上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4,479,783.64 元。

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511,935.12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6,751,193.5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756,865.46 元，扣除上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40,517,607.0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 1,147,580,5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475,805.18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且目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7 年购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广东绿润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800 万元。现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19.35 万元。

2017 年至 2020 年，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61,362.39 万元，累计承诺盈利数 60,40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盈利数 962.39 万元，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15.4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 5、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具体时间为 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 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0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